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 2020-02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网上举办 2019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 4 月 14 日上午 8:00 到下午 15:00 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电子邮箱:sh600731@sina.com),公司将在会后在网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020 年 4 月 3 日,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和《湖南海利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进行了相关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19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召开“湖南海利关于 2019 年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与线上交流的方式开展 2019 年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届时针对投资者关心的经营业绩以及利润分配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30—16: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进行在线交流。

三、本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卫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刘 志先生、财务总监蒋相学先生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 4 月 14 日上午 8:00 到下午 15:00 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电子邮箱:sh600731@sina.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30—16:3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1、联系人:刘 志 刘瑞晨
2、联系电话:(0731)85357830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关于拟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光源”)的议案》,同意清算并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智光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光源”),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智光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中智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开区黄山路西侧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壹佰壹拾壹万壹仟圆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LED 相关产品、相关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LED 相关工程的承包规划、电子产品、塑胶产品、五金模具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中智光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出资 1 亿元,持有其 90%的股权。

二、中智光源经营情况
中智光源近三年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对我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其近三年一期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2 月 29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8,040,262.73	43,522,018.69	12,545,558.13	10,587,553.77
净资产	35,391,264.96	27,321,684.74	-3,608,215.89	-4,821,195.90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

(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上午。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六)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勇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文一科技关于拟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文一科技(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智光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光源”)主营业务为 LED 支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近年来

LED 支架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大幅下滑,产品同质化程度高,更新换代快,价格下降速度也较快,中智光源营业收入逐年萎缩,毛利率较低,导致中智光源近年来持续亏损,截止目前,仍无法扭亏为盈,且亏损幅度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综合考虑中智光源现状,以及我公司终止持续亏损业务,聚焦半导体封装高端装备等主业的战略规划,决定对智光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三、对智光源进行清算注销的必要性
如上所述,中智光源公司近三年来持续亏损,截止目前,仍无法扭亏为盈,且亏损幅度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综合考虑中智光源现状,以及我公司终止持续亏损业务,聚焦半导体封装高端装备等主业的战略规划,决定对智光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有利于增强我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

五、其他事宜
1、对智光源清算注销完成后,中智光源公司将不再纳入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智光源的清算注销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中智光源清算注销的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4 名监事现场参与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5,76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5,76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 号),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价格的 100%,即不超过 24.50 亿元。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6,976,7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49,999,734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25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97,749,7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5)第 7-159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5,76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支付	30,000
2	上市公司长沙湾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37,000
3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港大厦	109,000
4	上市公司增城绿茵路十四期项目	69,000
	合计	245,000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上市公司长沙湾岭商贸城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8,666.54 万元(含利息收入),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港大厦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2,173.53 万元(含利息收入),上市公司增城绿茵路十四期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1.94 万元(含利息收入)。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50,882.01 万元。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76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使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决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 9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

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86,340,000 股扣除不能参与的回购股份 35,537,965 股后,即 850,802,03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86,340,000 股变为 1,141,580,610 股。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8611939A
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菏泽市牡丹西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赵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壹亿肆仟壹佰伍拾捌万零陆佰壹拾元整
成立时间:2001 年 05 月 10 日
经营期限:2001 年 05 月 10 日至*****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浓缩丸、水丸、水蜜丸)、口服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98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8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00,424,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8,988,264.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1,435,736.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6CDA304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波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波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 年 6 月 21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4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第二十四次(临时)、第二十六次(临时)、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两个《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五个《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314,9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期归还。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尚未到期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市场投入、研发费用等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风险,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累计投资额	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输血用药生产基地新建 厂房项目	43,917.26	85.77	867.98
2	山东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核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 项目	11,944.86	31.89	40.15
3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 红生产基地(注射剂 GMP 车间改扩建)项目	3,407.34	13.21	357.51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17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黄金”)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7 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黄金”)持有的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自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自业”)90%股权和中国新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中鑫传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东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农银金融资产服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冶炼厂”)60.98%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50,477.87 万元,其中内蒙古自业 9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79,738.59 万元,中原冶炼厂 60.98%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70,739.28 万元。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68 元/股。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6.66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黄金,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内蒙古自业 90%股权已完成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不涉及营业执照换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内蒙古自业 90%股权。

2020 年 4 月 3 日,中原冶炼厂 60.98%股权已完成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中原冶炼厂取得了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0068185680F)。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中原冶炼厂 100%股权,中原冶炼厂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1、公司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公司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批复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4、公司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等。

6、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交割已完成。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对方新发行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事宜等;上市公司尚待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上市公司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配套融资。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标的资产交割的法定条件;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
3、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9 日